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其他（公司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	是
2	其他	其他（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后文简称《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三个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股票将被终止挂牌。根据《细则》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就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作出决议时，应同时就终止挂牌事项作出相关安排”。

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若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同时，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解散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议案，但未能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的编制工作，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解散江西浩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后未审议通过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若挂牌公司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则公司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提醒公司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2 年年度审计，并将持续与公司、公司股东保持密切沟通，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公司持续披露进展公告，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或完成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程序。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国融证券

2023年4月20日